附件2

安顺市支持人才创新平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  总则**

第一条 根据《安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人才政策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安市办发〔2021〕24 号），结合安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第二条  本细则适用的对象为《安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人才政策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公布之日后安顺市辖区内新获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技术创新中心）、工程技术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，以及依托企业新获认定建成的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人才基地、众创空间、企业孵化器等。《安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人才政策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公布之日后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以上人才创新平台。

第三条 本《细则》由安顺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实施，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，协同推进。

**第二章  申报条件与程序**

第四条 新获认定的本《细则》“第二条”中所列人才创新平台可于获认定次年申报奖励；同时新获多项认定的平台，可自行选择一类平台向归口管理的部门进行申报（备注清楚所新获的多项认定，同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）。

第五条 奖励标准：对新认定或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不同层次平台及奖项的，按照其上年度对地方财力作出贡献的60%、40%、10%进行奖励，以所获最高层次认定及奖励进行一次性奖励，年度最高奖励500万元。

第六条 申请条件。

申请奖励的人才创新平台的创建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企业应是在安顺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在安顺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。企业行业类别应符合安顺产业发展方向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为上一年度新获认定的本《细则》“第二条”中所列创新平台的创建企业。

不依托企业创建的人才创新平台，需在安顺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七条 申请时间为每年定期组织申报，集中受理审核。

第八条 申请资料

（一）安顺市人才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不依托企业创建的人才创新平台，需提交在安顺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）；

（三）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不同层次平台及奖项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提供上一年度该人才创新平台对地方财力贡献情况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其他证明该人才创新平台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资料；

（六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以上资料一式五份，第（一）（六）项提交原件；第（二）至（五）项提交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审核后退回。

第九条 申请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单位每年3月底前分别向所属人才创新平台类别的县（区）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版奖励申请资料，不归属县区管理的机构直接向市级归口管理部门申请；

（二）初审。县（区）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出具推荐意见，按归口报市级归口管理部门；

（三）复审。市级归口管理部门对县（区）推荐上报的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文件进行复审，提出建议奖励的人才创新平台名单及奖励金额报市科技局；

（四）评议。由市科技局会同市人才办、市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，确定拟奖励的人才创新平台名单及奖励金额。

（五）公示。将拟奖励名单在安顺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安顺市党建网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可向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提出。安顺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市级归口管理部门对异议进行受理并审查，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驳回；经审查异议成立的，撤销申报资格。

（六）资金兑现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、县（区）相关部门按本细则规定程序，兑现奖励经费。

第十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若补贴资金已下达的，由归口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追缴补贴经费，并将失信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与诚信建设管理。造假单位及个人，三年内不再享受安顺市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 经费保障。奖励经费按照分级负责、分级承担的原则，依托企业的，所需经费由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和企业纳税地所在县（区）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按财政分成比例承担，市级财政将市级承担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县（区），各县（区）将市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应承担资金一并拨付给相关企业。不依托企业的，所需经费由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承担，市级财政将资金拨付市科技局，由市科技局负责兑付。

第十二条 本《细则》由安顺市科学技术局、市直人才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安顺市人才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

安顺市人才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才创新平台  名 称 |  |
| 创新平台建设  级 别 | 国家级口 省级口 市级口 |
| 认定年份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创新平台建设申请奖励经费（元） |  |
| 账户名称 |  |
| 账号 | 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（签章）：  签章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创新平台所在县（区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|
| 创新平台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|